|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裁量基准（202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 处罚依据 | |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 | | | | | | 裁量标准 | | | |
| 1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 |  | |  | | | | | 审批流程：受理-审核-现场勘查（监督消毒）-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动物检疫申报单。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2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 |  | |  | | | |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核-事项办结  承诺时限：4工作日 所需要件：  1、检疫申报单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3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 |  | |  | | | | | 办理程序  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需提供渔港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 行政机关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行政机关 复印件 1 纸质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 其他 复印件 1 纸质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4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  | |  | | | |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核-事项办结 承诺时限：15工作日 所需要件：  1、《辽宁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机构出具的渔业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单；  3、能说明苗种繁育亲本来源及质量的相关资料；  4、苗种场平面示意图；  5、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历、资质证明；  6、育苗场土地使用权合同或产权证书  7、申请人为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为法人单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5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  | |  | | | | | 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审批发证 所需要件：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6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 |  | |  | | | | | 办理程序  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登报声明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政府部门 原件 1 纸质  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 申请人 原件 3 纸质及电子文件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政府部门 原件 1 纸质  军队任职鉴定/资历证明/院校毕业生证书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校验原件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校验原件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7 | 水产原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  | |  | | | |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核-事项办结 承诺时限：15工作日 所需要件：  1、《辽宁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机构出具的渔业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单；  3、能说明苗种繁育亲本来源及质量的相关资料；  4、苗种场平面示意图；  5、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历、资质证明；  6、育苗场土地使用权合同或产权证书  7、申请人为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为法人单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8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改）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 |  | |  | | | |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  1.饲料生产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的工商执照；  3.企业新、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原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9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 |  | |  | | | |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材料审查-现场勘验-网上审核-事项签批-发证 所需要件：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的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提交书面承诺）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取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提交书面承诺）；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提交书面承诺）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10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和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 |  | |  | | | | | 审批流程：网上申请-审查-审核-决定-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种子种苗调运检疫申请表2.产地检疫合格证。3.植物检疫要求书，经调出省植检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植检机构检疫合格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11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 |  | |  | | | | | 审批流程：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核查-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单位情况简介  3.主管部门对注册资本的证明材料（与2合并）  4.生产设施（房屋、蚕场等）情况说明，并附以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及蚕场等具体位置说明  5.繁制种条件、检验条件情况说明（设备型号、性能、数量清单）  6.技术人员及监管人员资格证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12 |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购置海洋捕捞渔船/远洋渔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 　　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 、第九条 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农业农村部确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 　　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其渔业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资源利用状况、渔民传统作业情况等确定，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下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控制本行政区域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数量、功率，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4.渔船交易合同； 　　5.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  | |  | | | | | 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审批发证 所需要件：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4.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5.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6.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7.渔船交易合同；  8.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9.购置远洋渔船 （1）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可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13 |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制造海洋捕捞渔船/远洋渔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 　　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 、第九条 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农业农村部确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 　　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其渔业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资源利用状况、渔民传统作业情况等确定，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下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控制本行政区域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数量、功率，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4.渔船交易合同； 　　5.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  | |  | | | | | 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审批发证  所需要件：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4.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5.（一）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  （1）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2）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  （3）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二）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  （1）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  （2）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6.制造远洋渔船 （1）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14 |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远洋渔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 　　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 、第九条 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农业农村部确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 　　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其渔业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资源利用状况、渔民传统作业情况等确定，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下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控制本行政区域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数量、功率，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4.渔船交易合同； 　　5.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  | |  | | | | | 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审批发证  所需要件：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4.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5.（一）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 （1）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2）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 （3）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二）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 （1）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 （2）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6.制造远洋渔船 （1）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15 |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 |  | |  | | | | | 审批流程：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核查-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单位情况简介 3.主管部门对注册资本的证明材料（与2合并） 4.生产设施（房屋、蚕场）情况说明，并附以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及蚕场具体位置说明 5.繁制种条件、检验条件情况说明（设备型号、性能、数量清单） 6.技术人员及监管人员资格证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16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 | 审批流程：个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畜禽定点许可证申请报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动物防疫合格证》； 4.申请设立屠宰厂（场）需符合省、市、县人民政府关于定点 厂（场）的设置规划，发改委项目批复备案确认书，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6.土地使用证； 7.水源资料和水质质检报告； 8.屠宰场建设设计规划平面图； 9.有关屠宰程序、卫生、检疫等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10.主要屠宰设备、检验设备、消毒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载工具照片；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屠宰工作、人员健康证。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17 |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 |  | |  | | | | |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专家现场勘察、技术审查-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 1、生产者的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文件； 3、省级兽药监察所近期(三个月内)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单； 4、经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布的兽药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18 | 渔业船舶登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 | | 办理程序 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 行政机关 原件 1 纸质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身份材料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申请人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供原件复核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身份材料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 原件 1 纸质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19 | 农药经营许可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 | | | | 审批流程：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 | | | | 审批流程：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 | 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 | | | | 审批流程：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农药经营许可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 |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 | | | | 审批流程：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农药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 | | | | 审批流程：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 |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 | | | | 审批流程：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20 | 权限内肥料登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和备案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复混肥、掺混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具体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土肥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肥料登记工作。 | |  | | 复混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 | | | | 审批流程：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所需要件：1《肥料登记申请表》2.《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3.产品自检报告单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 | 复混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 | | | | 审批流程：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所需要件：1《肥料变更登记申请表》2.肥料登记证原件3.《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4.变更证明资料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 | 复混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 | | | | | 审批流程：统一收件-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移交-结果送达 所需要件：1.《肥料续展登记申请表》2.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21 | 畜禽屠宰许可证核发 | |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建成后，申请人应当向市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禽屠宰、畜牧兽医、环保等部门，对竣工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持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  | |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 | | | | | 审批流程：个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畜禽定点许可证申请报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动物防疫合格证》； 4.申请设立屠宰厂（场）需符合省、市、县人民政府关于定点 厂（场）的设置规划，发改委项目批复备案确认书，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6.土地使用证； 7.水源资料和水质质检报告； 8.屠宰场建设设计规划平面图； 9.有关屠宰程序、卫生、检疫等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10.主要屠宰设备、检验设备、消毒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载工具照片；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屠宰工作、人员健康证。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 |  | |  | |  | | | 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申请 | | | | | 审批流程：个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畜禽定点许可证申请报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动物防疫合格证》； 4.申请设立屠宰厂（场）需符合省、市、县人民政府关于定点 厂（场）的设置规划，发改委项目批复备案确认书，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6.土地使用证； 7.水源资料和水质质检报告； 8.屠宰场建设设计规划平面图； 9.有关屠宰程序、卫生、检疫等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10.主要屠宰设备、检验设备、消毒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载工具照片；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屠宰工作、人员健康证。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22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 |  | |  | | | | | 审批流程：现场申报-窗口受理-现场核查-审核-事项签批-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4.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5.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6.品种特性介绍 7.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8.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23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8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 | |  | |  | | | | | 审批流程：窗口受理-审查-审核-决定-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农作物种子质量鉴定申请表。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24 |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 | | |
| 25 |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 |  | |  | | | | | 1、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2、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或案件已经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 | | |
| 26 |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 |  | |  | | | | | 1.接到疑似疫情报告 2.向省兽医主管部门上报，请求认定。 | | | |
| 27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 |  | |  | | | | | 流程：开具发票－缴款－盖章 要件：渔业捕捞许可证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28 | 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 | | 《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1998年7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发布，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修改）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海蜇资源管理工作。    监察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海蜇资源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捕捞海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    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在领取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时缴纳。 | |  | |  | | | | | 1.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发证 2.申请材料：提供《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 不予受理情况处理：材料不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可重新申请。 | | | |
| 29 | 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 |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县以上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辽宁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之一，并查证属实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农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的； （三）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四）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五）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六）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包括非法收集、加工、经营、使用“地沟油”和非法生产、经营、使用三聚氰胺以及含有三聚氰胺的食品和饲料等的； （七）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八）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九）其他涉及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 | |  | |  | | | | | 县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 | | |
| 30 | 对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的，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 | | |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 | | | 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二）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 | | | | | 没收苗种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 | | | 没收苗种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没收苗种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31 | 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三）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32 | 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无正当事由，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间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的 | | | |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无正当事由，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间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的 | | | | |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无正当事由，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间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 | | | |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33 | 对违法销售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货值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 | |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 |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货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 | |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且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多次违法，且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通过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且没有及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 | 责令改正，处1.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34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 轻微 | | 1.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包括已出售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五千元以下； 2.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 | |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较轻 | | 1.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2.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1.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2.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 | | | |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违法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 | | | | |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消灭、转移有关证据材料、物品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一年内查处同种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或者给他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 | | | |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没收其生产设备；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 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经营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经营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二批次以上的；（三）生产、经营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或生产、经营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二个品种以上或五批次以上的；（四）擅自生产、经营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 | | |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五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35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轻微 | | 违法生产兽药或违法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下 | | | |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一般 | | 违法生产兽药或违法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严重 | | 违法生产兽药或违法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 | |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36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 | | | | 没收违法所得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具有造成重大兽药质量安全事故，两次以上违法被查处，伪造或销毁证据等严重情节 | | | |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37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 | |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 | | |
| 一般 | |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 | | | |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造成兽药安全事故 | | | |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 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兽药安全事故的；一年内累计被查处两次以上的，伪造、转移、消灭有关证据材料或物品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 | | | |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未经批准即进行实验室研究 | | | | | 责令其停止实验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但未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 | | | | |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导致病原微生物扩散 | | | |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一种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 | | |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涉及两种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 | | | |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涉及两种以上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 | | |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轻微 |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 |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的 | | | | |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或一般以下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严重 |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和严重情况的 | | | | | 分别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和严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特别严重 |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特别严重情形的 | | | | |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特别严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9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 | | |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八万以上九万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 | | | | 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 40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 | | | |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 | | | | 对违法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 | | | 对违法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危害人体健康后果的；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 | | | | 对违法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 | |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六万以上八万以下元罚款 |
| 严重 |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 | | | | 并处八万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
| 43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一般 |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 | | | 给予警告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 | | |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 | | |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44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销售、购买货值金额五百元以下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销售、购买货值金额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销售、购买、使用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 | | |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 | | | |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46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或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版）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 养殖者初次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未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 | | | 责令立即改正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二次以上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或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元以下罚款 |
| 47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初次违法，且无违法所得 | | | |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 | | | | |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假冒、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 | | | | | 收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一般 | |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 | | | |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49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或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符合生产条件、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特别严重 | |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轻微 | | 其中有一个条件不具备 | | | |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其中有二个条件不具备 | |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其中有三个条件不具备 | | | | | 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其中有四个以上条件不具备 | | | | |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 | | 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 | |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 | | |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50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币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51 |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轻微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相应货值金额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 |
| 52 |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轻微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相应货值金额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 |
| 53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涉及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拒不改正，涉及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多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5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涉及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拒不改正，涉及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多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55 |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涉及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拒不改正，涉及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多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5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未开展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或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不全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 | |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轻 | | 拒不改正的，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或二次以上，且编造虚假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制度任意一项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或二次以上，且编造虚假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两项的 | | | |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拒不改正的，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或二次以上， 且编造虚假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三项以上的 | | | |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 明文件 |
| 5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违法生产一批次产品，积极配合调查 | | | | | 责令改正 |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 违法生产一批次产品，不配合调查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生产二批次或二批次以上产品的，不配合调查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罚款 |
| 58 | 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轻微 | |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较轻 | |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下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配合调查或者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5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轻微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60 |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轻微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61 |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轻微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62 |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轻微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63 |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轻微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6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 | | |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65 |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 轻微 | | 产品购销台账记录不完善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无产品购销台账记录 | |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产品购销台账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编造虚假台帐 | | | | |  | | |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66 |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 | | |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6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产品不停止生产，不主动召回产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 一般 |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 | | | |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 | |
| 严重 |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五万 | | | |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 | |
| 特别严重 |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五万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 | | |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 | |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轻微 | | 拒不停止销售，但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 | | | | |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但未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拒不停止销售的，且未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也未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或者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68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轻微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到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到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69 |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轻微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到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到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70 |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轻微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到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到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71 |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 |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72 | 对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 |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73 | 对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 |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74 |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 |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75 |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 |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76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 |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77 | 对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 |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78 | 对养殖者出售自配料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 | |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79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31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对养殖专业户处五千元罚款。 | | 轻微 | | 养殖专业户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处五千元罚款 | | | |
| 一般 | | 养殖场、养殖小区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 | | |
| 严重 | | 养殖场、养殖小区发生3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或者给他人造成严重损害的 | | | | | 处三万元罚款 | | | |
| 80 | 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或查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32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 | 一般 |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严重 |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 | | | 处二千元罚款 | |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 |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处二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 发生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在5 万元以上的，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损害的 | | | | | 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81 | 对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34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饲养者、收购者、屠宰者、贮运者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 | 较轻 |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 情节较重的 | | | |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较重的 | | | | | 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畜禽产品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 | | |
| 82 | 对收购、屠宰、贮藏、运输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35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畜禽产品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仍然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 | | 一般 |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 | | |
| 严重 | | 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 | | | | 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畜禽产品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 | | |
| 83 |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轻微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一般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84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轻微 | |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
| 较轻 | |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 | | |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且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 | | |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 | | | |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
| 85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 | | | |  |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少量证据被损毁的，不影响事实认定的 | | |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部分证据的，导致非主要违法事实认定不准确的 | | | | | 并处十三万元以上至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的，导致主要违法事实无法认定的 | | | | | 并处十七万元以上至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6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 轻微 | |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收购生鲜乳5吨以下 | | |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收购生鲜乳5吨以上 | | | | |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 | | |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87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轻微 |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再次违法或造成损失较轻的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5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88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再次违法或造成损失较轻的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89 | 对销售以次充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轻微 |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 | |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再次违法或造成损失较轻的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90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损失，能够立即改正的 | | | | | 责令改正 |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 再次违法或造成损失较轻的 | | | |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 | | | |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91 | 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 | | 发生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 | | | 给予警告 | | | |
| 严重 |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 | | | 处二千元罚款 | | | |
| 92 | 对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 | |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的 | | | | | 处二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93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 |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94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有关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处理 | | | | | 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 责令逾期处理后逾期不处理，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两次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重，或违法行为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 | | | |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等严重情节，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95 |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 | | |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 |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 | |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 | | |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引发动物疫病的扩散、人类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的 | | | |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
| 96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发生动物疫病在本场内扩散的 | | |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且向周边扩散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发生动物疫病在本场内扩散的 | | |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且向周边扩散，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发生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运输的动物出现发病、病死或死因不明等情况， 但不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 | | |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运输的动物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运输的动物引发重大动物疫情且向周边扩散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 轻微 | | 车辆已备案，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车辆未备案，且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 |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运输的动物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运输的动物引发重大动物疫情且向周边扩散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 轻微 | | 未经检疫，初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引起动物 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未经检疫，两次及以上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 害后果的 | | |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引起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引起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引进的动物符合引种条件的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两次以上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或引进的动物不符合引种条件的；或引发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 | |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引发动物疫病并扩散的，或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并扩散流行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八）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 | 轻微 | | 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 |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检测出一类动物病原微生物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97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两次以上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或动物、动物产品已向外销售的 | | | |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经补检不合格的动物或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产品的 | | | |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处理 |
| 98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下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还应当没收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下的 | |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 |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99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 轻微 |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轻微，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不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舆情传播的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00 |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 轻微 |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 拒不改正，不属于动物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的；或两次以上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拒不改正，属于动物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01 |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比照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轻微 | | 经营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的或者造成  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的或者引发  重大动物疫情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02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 |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轻微 |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引发动物疫病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引发重大动物疫病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03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转让《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 |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 一般 | | 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 严重 | | 伪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比照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轻微 | | 使用转让《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 使用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 使用伪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04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 |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或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在2头（只、尾）以下的。 | | | |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再次违法的；或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在3-4头（只、尾）的。 | | | |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多次违法的；或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在5头（只、尾）以上的。 | | | |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105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行为的处罚 | |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或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再次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3-4头（只）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多次以上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5头（只）以上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 | | |
| 106 | 对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2011年1月17日颁布）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 （二）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报告的； （三）过境我省无疫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或者未按指定路线出境的。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同类违法行为发生2次的 | | | |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同类违法行为多次发生的，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的 | | | |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107 |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不及时报告重大动物疫情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但没有引发疫情传播的 | | | | | 给予警告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并造成疫病传播的 | | | | |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08 | 对擅自采取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但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或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但未造成病原传播的 | | | | | 给予警告 | | | 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并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或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病原传播的 | | | | |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09 | 对国内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 | 【规章】《辽宁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92号，2005年12月30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产品初次违法行为的 | | | |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产品2次以上的 | | | |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110 |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国务院于2013年11月11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 | | | |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 | | | |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 | | |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111 | 对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初次出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
|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初次出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初次出现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初次出现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 | | | | 对个人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两次出现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两次出现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 | 对个人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12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初次出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初次出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两次以上发生违法行为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两次以上发生违法行为 | | | | | 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 | 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并处货值金额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
|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 | 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
| 113 | 对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畜禽屠宰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一般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后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 两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或三次发生违法行为 | | | |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 |
| 114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15 | 对违反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从事畜禽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应当是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并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并登记其来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产品。  从事畜禽产品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合格标识。  定点屠宰厂屠宰的种猪和晚阉猪，应当在胴体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并不得用于加工无皮鲜、冻片猪肉，销售时应当明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销售、使用非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 | | | | | | 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
| 一般 | |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 | | | 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 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有关证照 | | | |
|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非法销售、使用畜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 | | | | |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 | |  | 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 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关证照 | | | |
|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非法销售、使用禽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 | | | | | 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 | |  | 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 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关证照 | | | |
|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肉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 | | | | | 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 | |  | 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 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有关证照 | | | |
| 116 | 8.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 | | | |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两次以上发生违法行为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事件危害较小 | | | | | 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严重，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或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 | | | | 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117 | 9.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且未引发动物诊疗事故等危害后果 | | | |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且未引发动物诊疗事故等危害后果 | |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或引发动物诊疗事故等危害后果 | |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18 | 1.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比照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轻微 | | 变更经营范围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变更场所地址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 同时变更场所地址和经营范围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19 |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 |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轻微 |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引发动物疫病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引发重大动物疫病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20 | 3.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转让《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 |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 一般 | | 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 严重 | | 伪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比照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 一般 | | 使用转让《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使用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使用伪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21 | 1.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 |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或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在2头（只、尾）以下的。 | | | |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再次违法的；或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在3-4头（只、尾）的。 | | | |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多次违法的；或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在5头（只、尾）以上的。 | | | |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122 | 2.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行为的处罚 | |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或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再次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3-4头（只）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多次以上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5头（只）以上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 | | |
| 123 | 1.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2022年8月22日修改，2022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并处三千元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 | | |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 | |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 | |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 | |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 |
| 124 | 2.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2022年8月22日修改，2022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轻微 | | 无违法所得的 | | | |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并处三千元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 | | |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并处三千元罚款 | | | |
| 较重 |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 | |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 | |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 | |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125 | 3.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2022年8月22日修改，2022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轻微 | | 按规定时间改正 | | |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严重 | |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 | | | |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 |
| 126 | 4.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为的处罚 |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2022年8月22日修改，2022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 轻微 | |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 | | | |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五日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 | | | |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五日以上（不含法定节假日）拒不改正或者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 | | | | 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127 | 5.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处置有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轻微 | |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但未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和未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但未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和未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 | | | |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但未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和未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 | | | |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一、二、三类动物疫病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或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 | | | | |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 |
| 128 | 1.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比照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轻微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 | |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 | |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 | |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 | | |
| 129 | 2.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2021年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比照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轻微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 | | | 依法收缴，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 | | | 依法收缴，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 | | | 依法收缴，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30 | 3.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一般 | | 同类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 | | | |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 | | |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131 |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 轻微 | | 初次违法的 | | | |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 | | |
| 一般 | | 发生两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 | | |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 | | |
| 严重 | | 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 | | | | 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 | | |
| 132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 轻微 |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 | | | |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 | | | |
|
|
| 一般 | |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务的 | | | | |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的 | | | | |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133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 |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 | | | | 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造成危害后果 | | | | | 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4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2004年8月15日发布)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无违法所得的，主动配合调查的 | | | | |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提的，处违法所得1-1.5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无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 | | | | |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2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无违法所得，暴力抗法的 | | | | | 责令停办，在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0万无以下罚款。 | | | |
|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 | |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 |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 |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135 |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 | 【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3号）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 |  | |  | | | | | 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 | | |
|
|
|
|
|
|
|
| 136 | 对超越范围承揽维修项目行为的处罚 | |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首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再次违法的或造成了危害后果 | | | | |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137 | 对农业机械维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三）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 | 处5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情节较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 | 处1000元罚款 | | | |
| 138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轻微 | | 逾期不补办的，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 | | | | 责令停止使用 | | | |
|
|
|
| 一般 | | 拒不停止使用，未造成人员伤亡 | | | | | 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事故，机主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 | | | | | 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139 | 对伪造、变造农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 | | |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 | | 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 | | 使用伪造、变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 | | | | 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伪造、变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 | | | | 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140 | 对无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违法情节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 | | | | | 责令改正 |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 违反规定，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 | | | |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反规定，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致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 | | | |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41 | 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轻微 | | 违反规定，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 | | | | |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
|
|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 | | |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致人员伤害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 | | | | |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
| 142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轻微 |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 | | | |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
|
|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 | |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 | | | | |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
|
|
|
|
|
|
|
|
| 143 | 对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 渔船证件不准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500至4000元罚款。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 | | | 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500至17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 | 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1700至29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影响较大的 | | | | | 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2900至4000元罚款 | | | |
| 144 | 对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和“三无”船舶行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或无船名号、无渔船证件、无船籍港的“三无”渔船，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三无”渔所有人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1994年10月16日国函［1994］111号文） 第一条第一款 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 第二条 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公安边防、海关、港监和渔政渔监等部门没收的“三无”船舶，可就地拆解，拆解费用从船舶残料变价款中支付，余款按罚没款处理；也可经审批并办理必要的手续后，作为执法用船，但不得改做他用。凡拥有“三无”船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1994年11月30日前，到当地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登记，听候处理。逾期不登记的，查扣后从严处理。 | | 一般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 | | | 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较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 | | | 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145 | 对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 度、主机功率、超过报废时限、 安全隐患大小、作业类型、渔获数量价值、资源潜在损害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 | | |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船长12米以下：0.2-0.8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  1-2万元；船长24米以上：2-3万元。 | | | |
| 一般 |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船长12米以下：0.8-1.5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 2-3万元；船长24米以上：3-4万元。 | | | |
| 严重 |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船长12米以下：1.5-2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4万元；  船长24米以上：4-5万元。 | | | |
| 146 | 对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肇事逃逸等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 | | | 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4个月，处500元至7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 | 扣留船长职务证书4至5个月，处700元至9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影响较大的 | | | | | 扣留船长职务证书5至6个月，处9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 | | | 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处5000元至70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 | 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处7000元至90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影响较大的 | | | | | 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处9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 | |
| 147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 一般 | | 未发生危害后果的 | | | | | 撤销有关证 书，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三年内不再受 理申请人渔业 船员证书申请 | | | |
| 严重 | | 发生危害后果的 | | | | | 撤销有关证 书，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三 年内不再受理 申请人渔业船 员证书申请 | | | |
| 148 |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收缴有关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至80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情节一般，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收缴有关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至15000元罚款 | | | |
| 较重 | | 情节较重，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 | | | 收缴有关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0元至300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收缴有关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 | | |
| 149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警告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 | | | 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较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150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第二十二条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情节一般，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 | | |
| 较重 | | 情节较重，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 | | |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处8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 | | |
| 151 |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七）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情节一般，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 | | |
| 较重 | | 情节较重，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 | | | 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处8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 | | |
| 152 | 对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承担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事故中：导致1人重伤或多人轻伤的，或导致财产较大损失 | | | | |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15 个月以下 | | | |
| 一般 | | 承担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事故中：导致导致1-2人死亡的（重伤半数死亡计算），或财产损失重大损失 | | | | |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15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 | | | |
| 严重 | | 承担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事故中：导致3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 | | | | |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 |
| 153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 | 轻微 | |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般 | |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较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 轻微 | | 涉及1-2人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般 | | 涉及3-9 人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 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涉及10人以上生 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 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 | 轻微 | | 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1人轻伤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般 | | 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1人重伤或2人以上轻伤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1人以上死亡后果或2人以上重伤的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54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警告 | | | |
| 一般 | | 情节一般，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 情节较重，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 | | |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55 |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等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警告，处50元至1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无故半年内无签证记录的 | | | | | 警告，处50元至1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无故一年内无签证记录的 | | | | | 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处200元至300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 无故不签证超过1年，或者无故不签证超过半年且同时违反签证相关其他规范要求的 | | | | | 吊销船长证书，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156 |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1990年1月26日颁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情节一般，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 情节较重，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 | | |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 | |
| 157 | 对船舶停泊或装卸造成腐蚀或放射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情节一般，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 情节较重，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 | | | 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158 |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对船长予以警告 | | | |
| 一般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 | | |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159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 | | | |
| 一般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 | | |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160 |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 | | | |
| 严重 | | 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 | | | | | 2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20000以下罚款；200总吨以上300总吨以下船舶，处2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300总吨以上400总吨以下船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161 |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后果，即时改正的 | | | | | 警告，责令其改正 | | | |
| 一般 | |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责令其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不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其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162 |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 轻轻微 |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后果，即时改正的 | | | | | 禁止其离港，处船价0.5倍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禁止其离港，处船价0.5倍以上不足船价1倍罚款 | | | |
| 严重 | | 不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禁止其离港，处船价1倍以上不足船价2倍（含本数）罚款 | | | |
| 163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 轻微 | | 船长12米 | | | | | 在同一阶次内，视船舶改变程度裁量罚款，变更主机功率 的就高罚款 | | |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船舶所有者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 | | | | |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船舶所有者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船长24米以上 | | | | |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船舶所有者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64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转让或借用12米以下船舶证书的 | | | | | 收缴证书，分别处以：转让者：300元以下；借用者：0.1-0.5万元,但不超过船价2 倍 | | | |
| 一般 | | 超过12 米且不足24米船舶证书的 | | | | | 收缴证书，分别处以：转让者：300-700元；借用者：0.5-1万元，但不超过船价2 倍 | | | |
| 严重 | | 24米以上船舶证书的 | | | | | 收缴证书，分别处以：转让者：700-1000元；借用者：1-1.5万元，但不超过船价的2倍 | | | |
| 165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逾期不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处1千元罚款 | | | |
| 一般 | | 逾期不改，造成一定后果的 | | | | | 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处1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罚款 | | | |
| 严重 | |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处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含本数）罚款 | | | |
| 166 |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 轻微 | | 即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500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不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限期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167 |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逾期不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500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逾期不改，造成一定后果的 | | | | | 责令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168 |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即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不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即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元以上7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不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169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轻微 | | 造成渔业船舶水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上限处罚。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 | | | | 处2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较重 | | 处500元至8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170 |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轻微 | | 造成渔业船舶水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上限处罚；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 | | 处1千元罚款 | | | |
| 一般 | | 处1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罚款 | | | |
| 较重 | | 处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 处1万元罚款 | | | |
| 171 |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即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处50元至1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处100元至15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不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处150元至200元罚款 | | | |
| 172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即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处500元至8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173 |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处500元至14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处1400元至22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处2200元至 3000元罚款 | | | |
| 174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收缴所持证书，处50元至1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收缴所持证书，处100元至150元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收缴所持证书，处150元至200元罚款 | | | |
| 175 |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其限期办理，处50元至70元罚款 | | | |
| 一般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其限期办理，处70元至100元罚款 | | | |
| 176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 | |
| 177 |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 | 轻微 | | 造成一般事故的 | | | | |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造成重大事故的 | | | | | 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特大事故的 | | | | |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178 |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4个月，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4至6个月，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 | | |
| 179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和12米以下的海洋渔业船舶可依照本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罚。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18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等行为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39号，1997年12月25日） 第十五条第一项 未持有船舶证书，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 | | |
| 一般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后果的 | | | |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181 | 对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 渔船证件不准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500至4000元罚款。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182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国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 |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83 |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2倍以下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2倍以上，3倍以下 | | | |
| 184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85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补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没有捕获物，没造成危害后果 | | | | | 没收捕捉工具，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2倍以下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2倍以上3倍以下 | | | |
|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 | 从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 | | |
| 186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5000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87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微 |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在罚款幅度内，按渔船的船型大小、资源破坏程度、当事人实际承受能力及其危害程度裁量 | | | | | 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处3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88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从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189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从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在罚款幅度内，按渔船的船型大小、资源破坏程度、当事人实际承受能力及其危害程度裁量 | | | | | 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处3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90 |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第13号，1997年3月26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凡污染造成渔业损害事故的，都应赔偿渔业损失，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情节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污染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第十一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 | | |
| 191 | 对非法越界捕捞行为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的通告》(辽政发〔2009〕17号) 七、今后凡因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后果自负；凡有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经历的人员，一律不予办理出海作业证件。 八、对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渔业部门和公安边防部门可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辽宁省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条例》从重处罚，涉案船只不再享受国家燃油补贴等惠渔政策。 | | 轻微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罚款幅度内，按渔船的船型大小、资源破坏程度、当事人实际承受能力及其危害程度裁量 | | | | |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2-0.6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 米且不足24米：0.6-1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1-2 万元； | | | |
| 一般 | |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6-1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 米且不足24米： 1-2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2-3万元； | | | |
| 严重 | |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 2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 米且不足24米：3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5万元； | | | |
| 192 | 负责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查处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积极配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对外国人及外国船舶渔业违法案件，在作出正式处罚决前，必须将违法事实和处罚意见报省级主管机构或海区局或国家局同意方可实施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对外国人及外国船舶渔业违法案件，在作出正式处罚决前，必须将违法事实和处罚意见报省级主管机构或海区局或国家局同意方可实施；处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可以没收渔船。对外国人及外国船舶渔业违法案件，在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必须将违法事实和处罚意见报省级主管机构或海区局或国家局同意方可实施；处25万元至50万元罚款 | | | |
| 193 | 对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二十九条：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万元罚款。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在内陆水域处50元至1500元罚款，在海洋处500元至1.5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在内陆水域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在海洋处1.5万元至3.5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在内陆水域处3500元至5000元罚款，在海洋处3.5万元至5万元罚款 | | | |
| 194 |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第三十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反所得，可以并处3千元至5万元罚款。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反所得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反所得，并处3000元至3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反所得，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 | | |
| 195 | 负责对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涉渔”三无船舶的行政查处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　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没收涉渔船舶、渔具和渔获物。 | |  | |  | | | | | 没收涉渔船舶、渔具和渔获物 | | | |
| 196 |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行为的查处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 |  | |  | | | | | 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 | | |
| 197 | 负责对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查处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　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渔获物货值和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 |  | |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渔获物货值和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 | | |
| 198 | 负责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行为的查处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　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第十三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 | | |
| 199 | 对于违法从事捕捞活动的物品暂扣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第二十条 按本规定进行的渔业行政处罚，在海上被处罚的当事人在未执行处罚以前，可扣留其捕捞许可证和渔具。 |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渔业行政处罚规定》，按本规定进行的渔业行政处罚，在海上被处罚的当事人在未执行处罚以前，可扣留其捕捞许可证和渔具。 | | | |
| 200 | 渔政执法检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颁布）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 | | |
| 201 | 对伪造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不实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 | 轻微 | |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 | | | 对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造成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 | | | 对检测机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 | | | 对检测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
| 202 | 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首次发生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 | | |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 | |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 | |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03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首次发生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及时改正 |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 | | |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没有标识的或有标识没有包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 | |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且没有标识，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 | |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04 | 对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无违法所得，货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无违法所得，货值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 | | | | |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05 | 对违法销售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 | | | |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 | | | |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06 | 对未依法抽查检测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 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且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 多次违法，且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通过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且没有及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 | 责令改正，处1.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207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 | | | |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 | | | |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08 |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处二千元罚款。 | | 一般 | |  | |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处二千元罚款 | | | |
|
|
|
|
|
|
|
| 209 | 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其生产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处二万元罚款：（一）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的；（三）收获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农产品的；（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 | | 一般 | | 违法行为人是个人的 | | | | | 处1千元罚款 | | | |
|
|
|
|
|
| 一般 | | 违法行为人是规模农产品生产者的 | | | | | 处2万元罚款 | | | |
|
|
| 210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标注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农产品收购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 | 一般 | | 违法行为人是个人的 | | | | | 处1千元罚款 | | | |
|
|
|
| 一般 | | 违法行为人是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的 | | | | | 处2千元罚款 | | | |
|
|
|
|
| 211 | 对违法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冒用、转让或者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  | | |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212 | 对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一般 | |  | | | | | 处1千元罚款 | | | |
| 213 | 对收贮运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被污染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一）收购、贮存、运输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二）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三）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容器、工具等设备贮存、运输农产品的；（四）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保鲜、防腐等添加剂，以及包装材料等物质的。 | | 一般 | | 违法行为人是个人的 | | | | | 处2千元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行为人是单位的 | | | | | 处2万元罚款 | | | |
| 214 | 对收贮运主体违反查验制度、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一）未对农产品生产者的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销）货凭证查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凭证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记录的。 | | 一般 | | 违法行为人是个人的 | | | | | 处1千元罚款 | | | |
| 一般 | | 违法行为人是单位的 | | | | | 处5千元罚款 | | | |
| 215 | 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重大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高风险期和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期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本省重点机场、港口、车站、公路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  | |  | | | | | 执行基准：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在必要场所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 | |
| 216 | 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6月3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 |  | |  | | | | | 执行基准：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现场检查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样检验。 | | | |
| 217 |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 |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 | | 执行基准：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对地理标志农产品地域范围进行监督检查。 | | | |
| 218 |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 |  | |  | | | |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 | | |
| 219 |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查封、扣押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三十六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查封、扣押的被检定为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监督当事人对其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当事人拒不执行或者不具备条件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处理，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 |  | | | | |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 |
| 220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 200 平方米 | | | | | 责令停止试验 |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 | | |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21 |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的，未引起疫情扩散 | | | | | 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 | 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有违法所得的，未引起疫情扩散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没有违法所得的，引起疫情扩散 | | | |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当事人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
| 特别严重 | | 有违法所得的，引起疫情扩散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当事人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
|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的，未引起疫情扩散 | | | | | 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有违法所得的，未引起疫情扩散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没有违法所得的，引起疫情扩散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当事人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
| 特别严重 | | 有违法所得的，引起疫情扩散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当事人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
|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的，未引起疫情扩散 | | | | | 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有违法所得的，未引起疫情扩散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没有违法所得的，引起疫情扩散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当事人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
| 特别严重 | | 有违法所得的，引起疫情扩散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当事人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
|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轻微 | | 没有违法所得的，未引起疫情扩散 | | | | | 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有违法所得的，未引起疫情扩散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没有违法所得的，引起疫情扩散 | | | |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当事人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
| 特别严重 | | 有违法所得的，引起疫情扩散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当事人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
| 222 | 对在植物检疫中谎报受检物品种类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1995年2月25日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 轻微 | |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二千元以下 | | | | | 责令纠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一般 | | |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二千元以下 | | | | | 责令纠正、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严重 | | |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疫情扩散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二千元以上 | | | | | 责令纠正、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 | 轻微 | |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 | | |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一般 | |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 | | |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严重 | | |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上 | | | |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223 | 对违法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 | | | | 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 224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轻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 一般 | |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查证属实的 | | | | | 责令限期整改 | | | |
| 严重 | |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 | | | |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 | |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轻微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较轻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  | |
| 严重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特别严重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225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1]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轻微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并处一万元罚款 |
| 较轻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226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轻微 | | 未按规定执行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 记录内容为四项以上六项以下的；或未按规定执行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为四项以上七项以下的；或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且涉及原材料原材料、农药均不属于高毒、剧毒农药的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未按规定执行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 记录内容为四项以下的；或未按规定执行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为四项以下的；或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且涉及原材料原材料、农药属于高毒、剧毒农药的 | | | |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未执行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的；或未执行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或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 | |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227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轻微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十万元以上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查证属实 | | | | | 责令限期整改 | | | |
| 严重 | | 逾期拒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 | |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228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较轻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十万元以上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229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 | | | |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轻微 | |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违法行为持续不足十天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违法行为持续在十天以上，不满三十天 | |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违法行为持续三十天以上 | | | | |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30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 轻微 | | 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记录的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 | | 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记录的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的农药产品无法溯源等严重情形的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 轻微 |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经营饲料等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经营食用农产品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经营食品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 轻微 | | 未分柜销售商品种类5种以下，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未分柜销售商品种类6-9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未分柜销售商品种类10种以上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 轻微 |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 | | | 责令改正 | |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满六个月，拒不改正 | | |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拒不改正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一年以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231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 232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一个 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五千元 以下 | | | |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二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三个 以上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二 万以上 | | | | |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33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等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招用其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 |  | |  |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 | | |
| 234 |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  | |  | | | |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 | |
| 235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工具和场所扣押或查封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1997年5月8日起施行，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 |  | | | | |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 |
| 236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 | | | | 责令改正 | |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 | | 未制作生产、经营档案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37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 | | | | | 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转基因生物标注为非转基因生物 | | | | | 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38 | 对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证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 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 | | |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假冒或者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 | | | |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39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封存或者扣押 |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01年5月23日公布）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 |  | | | | |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 |
| 240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轻微 | | 对监督检查不积极配合的 | | | |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轻 | | 以拖延方式阻碍监督检查的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 | | |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以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扰监督检查等严重情形的 | | | |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241 |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轻微 | | 侵害公共利益，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侵害公共利益，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 |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侵害公共利益，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侵害公共利益，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侵害公共利益，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 |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9日修改）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没有货值金额，或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 | | 责令侵权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存在多次假冒授权品种等严重情节的 | | | 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货值金额超过20万元，或存在多次假冒授权品种等严重情节的 | | | 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42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 |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 |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243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244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 | 责令改正 | | | | |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 | 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 轻微 | | 档案部分记载项目内容不完整的 | | | 责令改正 | | | | |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档案的；或部分品种未建立档案的 |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未建立档案的；或档案记载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编造虚假档案的 |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轻微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责令改正 | | | | |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三次以上发生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45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 |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 |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46 |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涉及种子种质资源五十克以下的；或者涉及种子资源个数为一个的 | |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 | | | | 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涉及种子种质资源五十克以上一百克以下的；或涉及种子资源个数为二个的 | |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涉及种子种质资源一百克以上的；或者涉及种子资源个数为三个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47 | 对擅自引种、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月 11 月29日颁布，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试验，擅自引种、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引种、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责令停止引种、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责令停止引种、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责令停止引种、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248 | 对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月 11 月29日颁布，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的；（二）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种子或者代销方超代销协议范围经营种子的；（三）代销方再次委托代销种子或者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销售种子的。 | | 轻微 |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 较重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 249 |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 |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违规行为：1.生产环境不符合绿色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2.产品质量不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的；3.年度检查不合格的；4.未遵守标志使用合同约定的；5.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6.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志使用权的。 一、认定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二、处罚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1.生产环境不符合绿色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 2.产品质量不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的； 3.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4.未遵守标志使用合同约定的； 5.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6.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志使用权的。 三、执行基准：标志使用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取消其标志使用权，收回标志使用证书。 | | | | | |
| 250 | 对禁止生产、使用可能对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危害的肥料的行为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假肥料的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生产、销售劣质肥料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撤销登记证 | | | | | |
| 251 | 对禁止伪造、假冒、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无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肥料登记机关撤消转让者的登记证；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肥料登记机关撤消转让者的登记证 | |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肥料登记机关撤消转让者的登记证 | |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肥料登记机关撤消转让者的登记证 | | | | | |
| 252 | 对肥料检验机构和试验单位，不得伪造检验结果和试验报告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其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测认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调离岗位，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 | 轻微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对其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不大的 | | | 对其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对其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检测认定资格 | | | | | |